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 主要职能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目前下设10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党建与作风管理办公室。编制76人，在编70人，合同制13人，劳务派遣7人，全中心现有在职职工90人。其中技术人才85人，博士1人，硕士研究生35人，本科46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4人，高级工程师25人，中级职称36人。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933.5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8.51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25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300	2626.51
	项目支出		700	1307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350	707

	支出	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项目	20	41
		办公设备费	15	30
		物业管理和运行	40	78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150	190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130	261
	中长期目标	<p>“以为政府环境管理宏观决策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为环境执法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主要任务，用科学的数据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环境状况和变化规律，说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其变化规律为主要目标；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大监测投入，为争环境监测整体能力达到全省现有先进站的水平，通过强化监测科研、技术创新，努力在遥感监测、eDNA监测、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应急监测等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建立上取得突破，基本实现“重振雄风、再创辉煌”的目标。”</p>		
	年度目标	<p>根据省厅下达的《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和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实施要点》的要求，按照《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的内容，认真做好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积极配合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各项临时性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全面完成水、气、声、土、生物生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比对监测、污染溯源监测、土壤详查、采测分离、执法监测、区域补偿等监测任务，预计上报例行监测数据26万个，生物生态监测数据0.5万个，自动监测数据450万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南水北调水质专项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调水期加密监测点位数	≥4个	≥4个
			非调水期例行监测点位数	≥7个	≥7个
	噪声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交通噪声点位数	≥6个	≥12个
			交通噪声监测次数	≥6个	≥12个
			功能区噪声手工监测点位比对数	≥3个	≥6个
			功能区噪声监测次数	≥2个	≥4个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比对数	≥0个	≥15个
			区域噪声点位数	≥22个	≥43个
			区域噪声监测次数	≥22个	≥43个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	精准支撑“增蓝天”工作	PM2.5组分监测报告	≥6份	≥12份
			PM2.5组分监测次数	≥150份	≥300份
			沙尘影响报告	≥2份	≥4份
			灰霾站报告	≥6份	≥12份
			灰霾站数据	≥500000个	≥100000个
			省控空气自动站数据审核	≥150000个	≥300000个
			省控站点巡查报告	≥6份	≥12份
			空气质量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数	≥180个	≥360个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5份	≥10份

履职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50份	≥100份
水环境自动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省、市控水站数据审核点位数	≥5个	≥11个
		水质自动监测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数	≥188个	≥377个
		水质预警快报	≥40份	≥80份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省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位数	≥28个	≥28个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3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数量	≥2个	≥4个
		入河排污口监测点位数	≥8个	≥16个
		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数	≥4个	≥8个
		重点排污单位省级质控抽测家数	≥5个	≥10个
		重点污染源监测分析项目数	≥100个	≥200个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数	≥41个	≥41个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	开展“保碧水”工作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点位数	≥21个	≥21个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站监测次数	≥6个	≥12个
重点河流断面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控断面数	≥16个	≥16个
		市级河流区域补偿监测断面数	≥18个	≥18个
		省控断面数	≥31个	≥31个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数	≥9个	≥9个
		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位数	≥9个	≥9个

	降尘、酸雨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酸雨监测点位数	≥8个	≥8个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酸雨监测报告数	≥6份	≥12份
			降尘监测点位数	≥18个	≥18个
	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	≥109个	≥109个
			地表饮用水源地月报监测项目数	≥63个	≥63个
	黑臭水体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完成黑臭水体现场监测、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完成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得到明显增加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监测能力，服务精准治污	满意	满意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